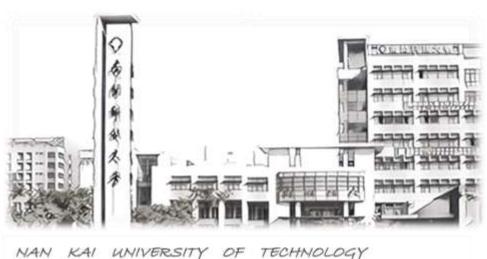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校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網址:https://www.nkut.edu.tw 電話:(049) 2563489 轉 1308

傳真:(049) 2569303



南開科技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 編印

112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12年3月6日(星期一)起	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網站下載 https://nkrc.nkut.edu.tw/
	報名日期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起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止	
送件	郵寄送件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起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止	以郵戳為憑
日期	現場送件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起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止	於週一至週四上班時間 9:00~ 16:00 至本校樸華樓 3 樓教務處 助理室辦理
開方	放網路成績查詢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10:00起	
	成績複查	112年8月17日(星期四)12:00前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放榜/寄發 結果通知單	112年8月17日(星期四)14:00	
正.	取生報到/註冊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 10:00~11:00	
備.	取生遞補/註冊	112年8月28日(星期一)	
	本校開學日	112年9月中旬(暫定)	正式開學日依本校行事曆為準

注意事項:

- 一、本日程表如有異變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 各項規定。
- 二、本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除放榜結果通知單以郵件寄送外,其餘各項作業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至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 三、報名洽詢: 南開科技大學 電話: 049-2563489轉1308教務處助理室 網址: https://www.nkut.edu.tw/ 校址: 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 四、報名流程:詳閱招生簡章→填報考生資料→郵寄或親自繳交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南開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目錄

壹	`	招	生	班为	到人	及名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	修	業	年月	限兵	與上	課	時間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參		報	考	資本	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肆	•	報	名	方:	武力	及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2
伍	•	報	名	繳亻	牛刀	及注	: 意	事工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2
陸	`	成	績.	採言	十工	頁目	及	成約	責核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柒	`	成	績	公台	告月	及複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捌	`	錄	取	原見	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玖	•	錄	取	公台	告	、報	到	及言	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拾		學	雜	費山	文	 費標	集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拾	壹	`	招	生	申言	斥處	理	辨法	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拾	貮	•	簡	章耳	又彳	导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拾	參	. `	課	程力	見畫	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附	錄	:	南	開和	斜扌	支大	學	交主	通資	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附	表	1)	招	3 生	報	名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附	表	2)	掌	格	證	明文	【件》	黏則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附	表	3)	声	L 他	小时位	件黍	貼: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附	表	4)	技	到	學	歷朝	段考1	切結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附	表	5)	É	傳	及	讀書	計:	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附	表	6)	幸	足名	專)	用信	封	封面	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附	表	7)	成	泛績	複	查申	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附	表	8)	考	台生	報	名	申訴	丰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壹、招生班別及名額

招生班別	招生名額
進修部車輛工程系	6
進修部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0
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進修部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10

貳、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 一、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 二、上課時間與方式:
 - (一)上課時間:依各系應修科目表課程時間,可於日間或夜間上課。
 - (二)上課方式:採隨班附讀方式。

參、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含學士學位)者。報考者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簡章其他相關規定。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考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0632)、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同等學力資 格者不得報考本項招生)。
- 三、應屆畢業生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本項招生不適 用同等學力),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 不得異議。
- 四、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定,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人士不得報考本項招生。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外籍人士、僑生、港澳地區居民、陸籍配偶、陸籍子女等,不在此限。惟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自行向有關單位查詢,若因在臺居留問題,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https://nkrc.nkut.edu.tw/)下載招生簡章,將「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報名表」 【附表1】填妥後,連同相關資料文件,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 二、報名日期:自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止。

伍、報名繳件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繳件:

項目	表件名稱	所需黏貼(檢附)資料
1	報名表(必繳)【附表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必繳)【附表2】	學歷證件影本
3	其他附件黏貼表【附表3】	(1)服畢兵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考生 必繳) (2)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無則免附) 【附表4】
4	書面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必繳) (2)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附表5】 (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證照或競賽獲獎 證明、工作資歷證明、個人成就證明、外語 能力證明等)(選繳)

備註:

- 1.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2.現役軍人、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 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 屬管轄機關規範。有關現役國軍軍職人員欲參加本項招生,請依<國軍軍職人員公 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本校報名無需繳交權責主管核定文件,惟如經錄取,未能 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3.書面審查資料之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證照或競賽獲獎證明、工作資歷證明、個 人成就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建議考生盡量提供,以利個人成績評審。
- 4.以上各文件原稿尺寸若超過A4大小請縮印至A4,報名表件與審查資料分別裝訂後, 依報名專用信封袋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一併置入貼有「報 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6】」之信封袋。採「郵寄」送件者,請於112年8月10日(星 期四)前(郵戳為憑)將上述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542020南投縣草屯鎮中正 路568號 南開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收」;採「現場」

報名者,上述報名資料以現場繳交方式處理。(於週一至週四上班時間9:00~16:00至本校樸華樓3樓教務處助理室辦理)

二、注意事項:

- (一)<u>本課程招生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u> 未達五人,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考生不得異議。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三)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外籍人士、僑生、港澳地區居民、陸籍配偶、陸籍子女等,持居留證考生報名時,須提供清晰版「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 3】其他浮貼處,且各項招生表件中之「身分證號碼」處,均請填寫「居留證號」。
- (四)<u>報名表之電話及通訊地址,請填寫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無法寄</u> 達或聯絡,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 不退還,請自留原件。
- (六)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 註冊入學。
-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憑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校內參與招生事務、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相關單位使用。

陸、成績採計項目及成績核算

一、成績採計項目

112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計分說明	配分比率
書面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必繳) (2)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證照或競賽獲獎證明、工作資歷證明、個人成就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選繳)	100%

- (一)本會之成績原始分數滿分100分。
- (二)各項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112年8月16日(星期三)10:00公告考生成績,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s://nkrc.nkut.edu.tw/),本會不再另行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考生未上網查看造成之權益損失,由考生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評分有疑義時,請於112年8月17日(星期四)12:00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7】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49-2569303)申請複查,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收到(電話049-2563489轉分機1308),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不予受理。
- (三)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原則

- 一、考生報考時須選填志願順序,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考生總成績 高低及選填志願順序分發。報考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 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 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若報到後有缺額時,將依備 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及選填志願順序分發。
-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一)自傳及讀書計畫。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玖、錄取公告、報到及註冊

- 一、錄取公告:112年8月17日(星期四)14:00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報到日期: 112年8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
- 三、報到地點:書於錄取暨報到通知單並於網站公告。
- 四、報到時應繳交(驗)證件:錄取暨報到通知單、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後歸還)、相片電子檔(製作學生證用)。
- 五、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逾期未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均以自願放 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若有錄取生放棄造成缺額者,本校將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依備取 名次依序個別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未依規定辦理報到遞補 者,視為自動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七、注意事項:

- (一)凡錄取生經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 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

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正、備取生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 學資格。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四技進修部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https://nkacc.nkut.edu.tw/index.php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或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申訴書【附表8】並備妥相關資料以掛號信函,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招生委員會緊急事 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則報 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

拾貳、簡章取得方式

- 一、至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 二、網路下載:網址https://nkrc.nkut.edu.tw/index.php(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最新消息)

拾參、課程規劃

一、修課規則

- (一)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48學分(依各 系應修科目表辦理)。
- (二)入學前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所累積之專業學分數入學時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錄取生所持學分證明是否為可抵免之科目,入學後由各系審查後依相關規定認定。
- (三)入學時已辦理抵免之學分加上入學後取得之各系專業課程學 分數不得少於48學分(入學後至少須修讀取得12學分)。
- (四)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 為畢業學分數。
- 二、各系應修科目表:各系實際開課課程,依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入學學 年度課程總表為準。

(一)進修部車輛工程系

進修部車輛工程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學分 選別 學時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時 課程名稱 工程力學 汽車電子通訊技術 必修 3 3 選修 3 3 必修 汽車引擎技術 汽車維修實務實習 2 3 2 3 選修 必修 汽車電系技術 3 3 汽車電子電路 3 3 選修 必修 汽車底盤技術 工業安全管理 2 3 2 3 選修 選修 機構學 車輛控制系統 3 3 選修 2 2 選修 電動車與複合動力車原理 車輛工程與原理 2 2 2 2 選修 選修 汽車綜合技術 3 3 電腦輔助繪圖實務 3 3 選修 車輛感測技術 選修 3 3 燃料噴射系統 2 2 選修 選修 熱流學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3 3 選修 2 2 選修 內燃機 3 3 選修 車輛行銷管理 2 2 選修 微處理機與實習 3 3 選修 汽車新科技 2 2

-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 (1)必修課程 12 學分。
 - (2)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6 學分。
-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入學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
-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二)進修部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進修部電機與資訊技術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選別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選別 課程名稱 必修 電路學(一) 3 3 選修 電子學實習 3 必修 3 3 選修 3 3 程式設計(一) 簡報設計與技巧 必修 3 選修 3 3 可程式控制器(一) 3 電子學 必修 選修 工業配線實習 3 3 微處理機與實習 3 3 選修 基礎 python 3 3 選修 電腦繪圖 3 3 選修 室內配線實習(一) 3 3 選修 3 3 電氣安全 選修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3 3 選修 3 邏輯設計與實習 3 選修 程式設計(二) 3 3 選修 工業電子學與實務 3 3 3 選修 室內配線實習(二) 3

-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 (1)必修課程 12 學分。
 - (2)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6學分。
-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
-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三)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學分 學時 學時 選別 課程名稱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選修 必修 行銷管理 3 3 行銷研究 3 3 必修 定價策略 2 服務行銷 3 3 選修 2 必修 選修 門市服務管理 3 3 品牌管理 2 2 選修 3 3 廣告與促銷設計 2 2 必修 網路行銷 選修 選修 電子商務 2 2 流通情報分析 2 2 選修 流通概論 3 3 選修 地方特色行銷講座 2 2 選修 2 2 顧客關係管理 3 3 選修 地方特產流通講座 選修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3 選修 投資理財規劃 3 3 選修 零售管理 3 3 選修 連鎖與加盟管理 3 3 選修 通路管理 2 2 選修 消費者行為 3 3 選修 行銷企劃實務 3 3

-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 (1)必修課程 12 學分。
 - (2)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6 學分。
-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
-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四)進修部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進修部長期照顧與管理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12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學分 時數 選別 課程名稱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社會學 3 3 選修 社會統計 3 3 3 必修 社會心理學 3 3 選修 社會研究法 3 社會工作概論 3 3 3 3 必修 選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個案工作 3 3 3 3 必修 選修 社會工作管理 選修 心理學 3 3 選修 長期照顧(護)概論 3 3 選修 社會團體工作 3 3 選修 基本照護實務實習 2 2 2 選修 社區工作 3 3 選修 社會工作實習(二) 選修 社會工作倫理 3 3 選修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選修 社會福利行政 3 3 選修 照顧實務與實驗 2 2 選修 社會工作實習(一) 3 選修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 1.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 (1)必修課程 12 學分。
 - (2)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6 學分。
- 2.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
-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附錄: 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搭乘大眾運輸

地區	業者名稱	【路線編號】動線名稱	下車站點
	台中客運	【108】港尾→南開科技大學 【6899】臺中→埔里	
臺中	全航客運	【6268】臺中→埔里	
至!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魚 池→日月潭 【6899】臺中→埔里	於南開科技大 學站下車
高鐵 臺中站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魚 池→日月潭	
彰化	彰化客運	【6910】彰化→埔里(經草屯)	
	图业安定	【1832】臺北→埔里(經省道台 14 線)	於旭光高中站(南 開科技大學)下車
北部	國光客運	【1806】基隆→南投 【1831】臺北→南投	於草屯站下車轉 乘往埔里方向客
	統聯客運	【1632】台北→草屯→竹山	運車,於南開科技 大學站下車。
	臺鐵火車	於臺中站下車轉乘臺中地區客運車至南開科技	大學站下車
南部	高鐵	於高鐵臺中站下車轉乘南投客運【6670】路線公 學站下車	《車至南開科技大

南開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報名表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報名班別 及優先序	最多可選填4個志願,至少選 □進修部車輛工程系 □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填1個志願,請於□內 □進修部電機與 □進修部長期照	导資訊技術系
最高學歷	大學		月畢業
	浮贴處	浮	貼 處
	身分證 <u>正面</u> 影本	身分證	<u>反面</u> 影本
確認資料 2.本範	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計 所列事項辦理。本表所填各項資料 该對無誤,若有不實或不符簡章規 置,絕無異議。 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係 為合理之利用。 簽名:	4及所附文件經均本人 見定,本人願意接受貴	報名資格(證件)審核

南開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報名手續收執聯

- 一、除報名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外,其餘由考生自行填寫。現場報名考生,需逐一完成各項報 名資格審核程序,繳回報名表件取得收執聯後,方算完成報名手續。
- 二、本校地址: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電話:(049) 2563489 分機 1308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學歷證件「影本」					
【浮貼處】					
歷年成績單「正本」					
【浮貼處】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其他附件黏貼表

服畢兵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考生必繳)						
【浮貼處】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無則免附)

【浮貼處】

其他(無則免附)

【浮貼處】

【附表4】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	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	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	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 及內
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	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
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	歷不符規定,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
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	足程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學校所在國及城市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自傳及讀書計畫

(內容包含家庭生活、求學經過、入學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畫等)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限時掛號
□□□□□□□□□□□□□□□□□□□□□□□□□□□□□□□□□□□□□	
連絡電話:	

收件地址: 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教務處)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劃記「☑」符號,再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 序夾妥,置入本袋,以利處理。						
繳交資料	□1.報名表【附表1】:應詳實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2】:學歷證件「影本」					
	□3. 其他附件黏貼表【附表3】: A. 服畢兵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考生必繳) B.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無則免附)【附表4】					
	□4. 自傳及讀書計畫【附表5】					

註: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 A4或 B4 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交寄至本招生委員會。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3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1	專真電話:				
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得分	複查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書面資料審查							
			回覆日期: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報名編號要填寫清楚正確並勾選複查項目名稱,查詢編號及複查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考生對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評分有疑義時,請於<u>112年8月17日(星期四)12:00前</u>,填具本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49-2569303)申請複查,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收到(電話049-2563489轉分機1308),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複查評分表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 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評分表,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四、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

申訂	作日期		Ħ	3訴人姓名			
性別			1	13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報考系組			聯;	絡電話/手機			
聯絡住址							
申訴之事由							
內容							
請求之救濟措施							
備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申訴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本申訴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以掛號信函,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書各欄位資料務必詳填。